

根據强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，積金局的職能包括規管核准受託人的事務及活動，盡力確保受託人以審慎方式管理其負責的註冊計劃。

核准受託人營辦的強積金計劃*的主要服務提供者包括：

- **計劃管理人***
 - 處理強積金計劃的日常行政工作
- **基金管理人**
 - 處理強積金計劃內基金的日常行政工作
- **投資經理**
 - 管理強積金計劃內資金的投資
 - 必須獨立於受託人及保管
- **保管人**
 - 妥善保管強積金資產
 - 必須獨立於投資經理

*註：

(1)積金易平台將按強積金計劃由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加入平台的次序，接手處理各強積金受託人的計劃行政工作。

(2)由於積金易平台會提供行政服務，就已加入平台的強積金計劃為受託人提供協助，因此請參閱積金局的規管監督框架，以瞭解積金局如何監督積金易平台。